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3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6905、20210705_110935 (110D077125_110D2037080-01.pdf、
110D077125_110D2037081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爾後有關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、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同年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